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5-010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3月23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3月22日—2015年3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15:00—2015年3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四楼四号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徐继萍女士；

6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1070999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42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1019508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1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名，代表股份 5149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8%。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51587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61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增补杨林先生为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007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5%；反对 9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6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50%；反对 9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增补刘有鹏先生为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991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；反对 9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1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0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48%；反对 92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0%；弃权 1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刚正、唐光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24日